

浙江省水利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水人〔2019〕32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水利 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省水利厅
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浙江水利行业实

际，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修订完善。

- 附件：1.《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 2.《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试行）》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4日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正高级工程师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领军作用，激励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不断进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主要适用于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施工管理、运行管理、建设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注重发挥传帮带作用。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取得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需转评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 1 年以上，且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的任职年限与取得水利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的任职年限累计相加满 5 年。

（三）原取得非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第六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评聘结合等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要求。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第七条 在满足第四条、第六条基础上，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直接提交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的水利工程专业相关政策建议、决策咨询等的第一完成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二）国家级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奖者，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三）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四）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论文 1 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八条 在满足第四条、第六条（一）（三）款基础上，符合《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9〕31 号）精神，在生产

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展科技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培养科技人才、提高水利工程专业技术水平中起骨干作用。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质监、监理、建设和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经历；

（二）具有熟练运用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大任务，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具有发挥技术专长、提供重要决策支持的能力。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主要参加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主持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二）主持 1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以上省级的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

（三）主持 1 项大型、3 项中型或主要参加 3 项大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质监、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主持 1 项以上大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全面技术工作，或列入省重点工程的技术改造、改建、扩建、除险加固、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鉴定验收。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成果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一）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市级科学技术奖、省级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的主要获奖者；国家级工程技术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省级工程技术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获得者。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主持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主要参加起草并正式公布实施的省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

（三）在生产科研实践中，主持或主要参加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3 项以上，成效突出，且有推广证明，或纳入国家、部推广目录。

（四）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 3 项以上；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等 9 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五）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1 篇以上；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第十三条 长期在基层单位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或长期在野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有解决实际技术难题或推广新技术的，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项目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程岗位理解，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化、地质工程、测绘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等。

（二）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市政府设立的奖项。学（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指在科技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由学会、协会设立的奖项，如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等。工程技术成果奖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咨询奖等，有关奖项必须是经各级政府部门设立或认定的奖项。“获奖者”是

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三)“主持”是指担任项目、课题、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是指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2~3 位者、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四)著作是指“著”、“编著”的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成果，由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作品，不含“编”、“编写”的作品；译著应是行业需要、经原作者同意、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五)基层是指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不含县城)。长期在野外工作是指连续 5 年以上，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该项工作。

(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七)“年”均为周年。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

任职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四) 利用职权或利益关系等方式挂名、挂靠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0年1月5日起施行。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国家及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造就和培养水利工程技术队伍的领军人才。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设立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职称申报、审核材料、

组织评审、政策咨询等日常工作，并对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举报进行查实、处理。

第五条 组建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水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正高级专家组成。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调整，一般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六条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要求，准备相应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七条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向单位全体人员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工作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将个人申报材料逐级上报。

第八条 直接提交评审和直接申报人员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需经2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每位正高级专家每年推荐评审对象不超过2名，并对推荐行为负责。

第四章 受理审核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各单位或人事代理

机构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和书面审核意见，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其他需要委托评审的，省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中央在浙有关单位由中央单位出具委托函。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评前公示制度，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相应的门户网站上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专业业绩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每年评审会议召开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不少于 17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承担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直接提交评审和直接申报人员需参加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面试答辩；其他评审对象，由执行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执行评审委员会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评价。执行评审委员会在充分审议申报材料和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投票方为有效，评审对象须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方可评审通过。

第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或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回避。

第十七条 评审实行结果公示制度，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应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复查。

对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其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并核发电子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评审规则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规则自2020年1月5日起施行。

